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 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 3.55 亿元;2023 年度,审计挂牌公司 163 家,收费 3,529.17 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就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检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包括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工作重点等。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5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严谨、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